

# 歙县郑村镇人民政府文件

郑政〔2025〕74号

##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及秋冬季森林 防灭火工作的通知

各村委会、镇直有关单位：

中秋国庆长假将至，我镇即将进入森林防火期，当前，天气干燥、有效降雨减少，且农村农事用火逐渐增多、进山旅游等活动增加，森林防火工作形势严峻。为营造良好社会环境，维护林区秩序稳定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现就中秋国庆期间及秋冬季森林防火工作，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进一步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

各村要按照《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》的规定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认真落实行政领导防火责任制，镇村两级林长进一步细化职责，分片负责，责任落实到村民小组，做到山有人管，林有人护，责有人担，切实把森林防火工作落到实处。

### 二、加强宣传，提高全民防火意识



各村要充分利用应急广播、黑板报、标语、小喇叭、宣传车、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、村组工作群、抖音、微信、发放一封信等新媒体、传统宣传手段广泛开展宣传，普及防火知识，营造浓厚社会氛围，全面提升全民森林防火意识。尤其要做好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和弱势群体监护人的宣传工作。学校要积极开展森林防火“五个一活动”，通过学生宣传防火，使森林防火政策规定家喻户晓，人人皆知，让森林防火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。

### 三、全面排查，消除各种火险隐患

各村在节前针对坟墓集中、经过林区的供电线路、用火频繁、易发火灾等重点区域开展一次隐患排查，对存在隐患的，要及时整改；不能整改或无力整改的，要及时上报镇防火办，消除各种火险隐患。同时，对小孩、老人、智障及狩猎等重点人群要落实包保责任，制定相应措施，加大监管力度，最大限度将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。另外还需要加强对野外或林间作业企业、项目的监管，督促履行安全生产责任，并告知用火报备程序。

### 四、加强巡护，强化野外火源管理

防火期内，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水平距离 50 米范围内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，各村要组织人员加强巡逻，特别是生态护林员，要到岗到位，不间断进行巡查，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各地对农事活动和人员活动频繁地段、生态旅游区、山坟集中地等重点部位，要落实人员值班值守，同时结合重要时间节点，如冬至除夕等节日、农事用火高峰时段，有针

对性部署防火力量及措施。另外，要严格执行野外用火审批制度，对未经审批，擅自野外用火的单位和个人，一经发现，一律按《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查处。

### **五、加强队伍建设，做好快速扑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**

一是镇村要及时检查防火储备物资，严格按镇三个“100”、村三个“50”的要求配足配齐打火拖把、砍刀、手电筒，定期检修应急水泵等器械。二是动态调整镇村应急队伍，保证防灭火力量，日常开展扑火演练和防火安全知识培训，不断提高物防技防水平，做好应急出动准备，确保一有火情就能快速出动、科学、安全处置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做到打早、打小、打了。

### **六、加强值班，确保信息畅通**

防火期内，各村要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本辖区森林防火动态，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程序，及时上报，不得瞒报、虚报。

### **七、完善档案资料。**

完善森林防火各项措施资料，建立健全防灭火工作独立档案。档案内容：1、上级下发的相关文件等；2、本单位落实森林防火措施等内容，包括上报的各种表格、文件，开会部署的相片、会议录，落实包片责任表格；3、防火宣传、巡林值守等情况。

各村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和森林防火相关表格，按照时间节点报送镇林业站。

- 附件：1、郑村镇森林防灭火基础数据 13 表  
2、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 
3、森林火灾重大隐患排查整治台账



抄报：县森林防火指挥部。

